

## 高雄市議會舉辦「維護特教師生權益－高雄市特教政策精進與改善」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期：109年9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一議員陳致中、李雅慧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副局長黃盟惠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編審蘇志昌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專員于桂蘭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長郭寶升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科長施玉權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專員蘇柏純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股長施麗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股長郭柏成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教中心組長楊俊威

學者－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陳麗圓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政策中心主任任懷鳴

高雄市凱旋國小老師王銀絲

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老師陳緒謙

高雄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協會前理事長陳郁婷

高雄市學習障礙教育協進會理事陳朝順

其他－高雄市議員黃捷服務處主任陳煥晨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服務處執行長黃蘭君

高雄市議員鄭孟洳服務處特助呂冠榮

家長洪蘭婷女士

家長陳慧貞女士

家長羅美彤女士

家長茅中威先生

主 持 人：陳議員致中

紀 錄：吳祝慧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陳議員致中

李議員雅慧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政策中心任主任懷鳴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高雄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協會陳前理事長郁婷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施科長玉權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陳教授麗圓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蘇編審志昌

高雄市凱旋國小王老師銀絲

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陳老師緒謙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于專員桂蘭

高雄市學習障礙教育協進會陳理事朝順

家長茅中威先生

家長陳慧貞女士

家長羅美彤女士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組長寶升

丙、主持人陳議員致中結語。

丁、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 高雄市議會舉辦「維護特教師生權益－高雄市特教政策精進與改善」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大家早安，首先要謝謝今天一起來參與這場有關於高雄市特教政策怎麼樣精進、進步及改善的一個公聽會，我們要特別謝謝李雅慧議員，還有郭建盟議員服務處主任及鄭孟洳議員的特助一起來參與。今天會辦這一場活動，最主要是在過去一段時間，接到包括教師會、家長團體，還有許多的鄉親，這些朋友都會給致中建議，希望我們多關注高雄市特教的一個問題。特殊教育在我個人的看法，這是一個人權國家的指標，在特殊教育這一塊可以做得好、做得完善，代表台灣是一個人權發達的國家，如果我們這個都做不好，你說我們人權程度有多高，要跟世界上這些文明國家互相比較，我想是有所缺憾的。所以這個可能過去大家不一定很重視，甚至比較被歸類是冷門議題，但是我覺得越是這樣越需要議會、各局處，以及所有學者專家大家共同關照，只要有討論、有溝通我相信可以找出一些方法來形成共識，這樣的話，可以把一些問題做一些整理，這是一個好的作法。

首先介紹今天與會出席的人員，我先從右手邊的幾位學者專家貴賓開始，第一位，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陳麗圓教授，歡迎陳教授，昨天才教師節，要祝福現場很多老師，祝大家教師節快樂！陳教授在這方面非常專業，曾擔任高雄市特教老師，她也有開設智能障礙課程，今年6月指導特教系同學為智能障礙青年辦過1場演唱會，並拍MV來圓夢；第二位，介紹高雄市教師工會政策中心任懷鳴主任，歡迎任主任，任主任大家應該都很熟悉，也是大家的好朋友；第三位，介紹高雄市凱旋國小王銀絲老師，謝謝王老師，王老師本身是教師工會特教會委員，也榮獲教

育部109年國中小幼兒園組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本身在特教有他很專精的地方；接下來，介紹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陳緒謙老師，陳老師也是教師工會特教會的委員，他也是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教師會副理事長，謝謝陳老師；接下來，介紹高雄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協會陳郁婷前理事長，今年才獲選台灣無障礙協會第27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的慈暉獎，要特別恭喜你，尤其這幾天身體微恙，今天早上才剛出院，就特別來參加我們的公聽會，特別謝謝陳前理事長的用心，非常感謝你；下一位介紹高雄市學習障礙教育協進會陳朝順理事，陳理事本身也是身心障礙小朋友的家長，他本身是學校老師，目前還在讀碩士，是陳教授的學生。後面幾位是我們的家長，我們謝謝三位家長代表也一起來參與，感謝，等一下請你們多多給我們意見指導，也謝謝林于凱議員與會。今天我們要感謝市府各局處代表過來參加，第一位我從教育局開始，是黃盟惠副局長，謝謝副座百忙當中來參加；接下來是施玉權科長，是特教科的科長，也是專家，以及蘇柏純專員、施麗琴股長、郭柏成股長、特教中心楊俊威組長、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于桂蘭專員、法制局蘇志昌編審及研考會郭寶升組長。我們就開始議程，先讓學者專家做一些報告內容，再請相關局處做回應或是說明，有時候問題就是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慢慢發覺，所以我想這個只要我們時間稍微控制一下應該都沒有問題，先請第一位是任懷鳴主任，先請任主任給我們指導，謝謝。

####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政策中心任主任懷鳴：**

舉辦這場公聽會，我非常認同剛剛議員提到的，特殊教育是一個城市或一個國家是否可以證明它是重視人權國度的一個指標，其實也有很多名人曾經說過這樣的話，一個社會文明程度是看這個社會對待弱勢者的態度，特教正是這樣的理念。今天我要談的話題是有關分散式資源班的師生比，我的標題叫做分散式資源班的痛苦與哀愁，會這樣講，當然裡面是想突顯特教資源班的特教品質，以及特教資源班老師們的辛苦。但

是它還有另外一個涵義，就是這個議題其實我們已經談了非常多年，如果我印象沒錯，剛剛還跟郁婷前理事長稍到10年前我們就在爭取這個訴求了，但是10年來似乎這個話題還在原地踏步，這就使得基層特教老師們特別感到哀傷。剛剛提到資源班老師們，就是教育現場的痛苦，今天來參與在我右手邊這兩位是特教委員會的委員，其實我們特委會委員有十幾位，本來他們很高興說，今天是不是大家都出席親臨現場說一下他們的心聲？但是後來發現他們都沒有辦法出來，原因是因為剛開學新收的這些特殊孩子，這幾年特殊的孩子障礙程度都是趨向於更嚴重，然後他們就覺得不放心再找一個代課老師，所以他們就放棄這個機會。這就突顯出這些特教老師們其實是很重視教育品質，很重視孩子的教學需求，也突顯出特教班他們的工作負擔、學生的狀況的確是老師們很大的負荷，所以我特別用這樣的標題。

現在接下來就是把資源班師生比這個話題從頭開始講一遍，因為上個會期在座有好幾位議員，包括致中議員、雅慧議員、于凱議員其實都有質詢這個話題，我想你們也都記憶猶新。我就從源頭講這個話題(請看簡報)，為什麼會有資源班師生比1：8這個說法呢？有人一直在講說，法律依據是什麼？這個說起來是有一點點複雜啦，我講一下，其實這個法源依據不是那麼明確的原因在這裡，我們當初的依據其實是來自特教法它的一個附帶決議，當時在立法院，特教法裡面並沒有明定師生比，就是有關不管是特教班，還是資源班，這些各種特教班別它並沒有明定師生比，而是做授權立法；就是在特教法的相關子法裡面，有關人員編制方面能夠明定，原來特教法原先就有一個叫做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現在子法有改名稱了，以前這個標準是原來就有的，在這個標準裡面就有有關教師編制的規定，但是它原來並沒有，我直接跳到下一頁可能就會知道，這是在修法之前它其實就已經有這個設置標準，大家看到當時它裡面有提到有關資源班，這個有提到分散式資源班、身心障礙輔

導班學生人數，下面第12條是有關教師編制，教師編制它用準用。所謂準用，就是準用特殊教育學校，特教學校裡面它有明定教師編制，有關一般普通學校叫做特殊教育班級，它不是特殊學校，而是在普通學校裡面的特殊班級它就用準用的方式。準用這個叫做第9條第4款，就是特教學校的編制，教師編制有準用，準用到第4款。第9條第4款寫的是「國小、學前是每班2位老師，國中、高中階段是每班3位老師」，針對教師編制，它有準用明定（明文規定），但是每班學生人數它就沒有規定，這是在特教法修法之前，原有的子法裡面是這樣寫，就是學生人數沒有規定，所以在這次修法的時候，回到上一頁，在這次修法的時候，立法院教育委員會他們在審查會的時候就做了一個附帶決議，就是修了之後，請教育部要跟著修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而且後面有強調，有關分散式資源班跟巡迴輔導班的學生人數，他就要求教育部應該明定，這裡定了叫做國中以上每班24人，是國小階段每班16人、學前是每班10人，這個就是1：8的法源來源。因為剛剛講國中、高中學生是24人1班，這裡講教師編制國中、高中是每班3人，所以24除以3就是8，1：8，同樣的國小老師是2人，這裡學生是16人，所以16除以2也是1：8，所以這個1：8的來源在這裡，學前師生比應該要更低，就是10除以2是1：5，是這個概念，是這樣來的。但是後來有沒有修呢？很不幸，當年12月教育部有修這個設置標準，但是有關學生人數的教師編制還是照原來的，還是照原來的2人、3人，學生人數還是一樣照原條文完全沒有修法直到現在，這個就是1：8的原由。

目前法令規定是這樣，特教法105年有再修1次，還是106年，反正最近這幾年有再修1次，但是有關設置標準它還是照原來的條文，就是要主管機關另外定，現在就叫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這個辦法裡面包含的項目就更廣泛一點，而且這一次除了針對特殊學校，它也把一般學校（普通學校）裡面的特殊教育班

級也都有明定了，不像原來的子法是用準用的，這一次就有明定了。這一次你看有關學生人數的條文，有關學生人數條文的集中式特教班有明定每班多少人，第3條講的是一般學校的特教班，不是特殊學校，這裡講到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每班學生人數，第1款講的是集中式特教班，第2款講的是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結果它還是讓各地主管機關自己定，中央到現在為止沒有訂。教師的編制呢？它也有規定，它訂在第5條，學校如果設特教班的，這裡講老師編制下面第1目講的是身心障礙類別，下面第二目講的是資優教育，特教班其實是包括集中式，就是這三類其實包括在內。因為它就沒有再做細分了，如果沒有細分，其實就是包括這三類，所以一樣還是照以前那個編制，幼兒園、國小是每班2人，國中、高中是每班3人。所以看起來從源頭到目前為止，中央的規定就是教師的編制有明定，但是學生的人數沒有明定，1：8依據其實是來自當初修法那時候的，就是立法院的附帶決議。好，往下看，但是現在高雄市那個規定是怎麼回事呢？這個設置要點是縣市合併時候就已經有的，103年的時候曾經修訂1次，但是這一條到目前為止都沒有改，就是有關國中小、幼兒園的身心障礙學生，這裡講的就是資源班，大家看後段，前段講的是成班的人數，設班的人數。當然因為中央的規定是各主管機關可以自己訂，看起來這個也沒問題，的確地方政府可以訂每班人數，但是教師編制顯然這裡…，待會我們會有個分析，按照現在高雄市自己訂的這個辦法，是不是有符合1：8呢？其實幾乎是完全不符合，待會有1張投影片我再跟大家解釋。即使是用現在這樣的寫法，後半段有關師資編制，其實已經就有一個地方明確抵觸中央法規了，就是這裡的1人，因為中央已經講是2人，最少嘛，國小就是2人，國中、高中還是3人，對不對？至少這一點就已經違反，就是抵觸了。我稍微瀏覽一下歷史，剛剛也提到了，100年11月你看高雄市這個法規定下來的時候，其實我們就已經注意到，因為基層老師感受很直接。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相違和。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政策中心主任懷鳴：**

對，馬上他們就會反映，所以在年底的時候我們就開始多次跟教育局已經有溝通了，跟當時的專委及科長都已經有表達，他們也都表現很有誠意說，好，我們來研究怎樣改善。到隔年101年4月，我們還出席由市府財主單位主持的一個叫做員額調整說明會，他們就重新設計一個員額應該怎麼算，結果是比現在這個規定更嚴苛，所以當場我們就有抗議財主的算法，因為有點複雜我就不說明。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好。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政策中心主任懷鳴：**

102年你看已經隔1年多，結果都一直沒有解決，後來我們也聯合家長團體還有老師，發起一個連署，請市長能夠重視這一點，我們正式到市政府陳情，我們的連署及陳情書正式獲得當時副秘書長蘇麗瓊的接見，現場教育局包括局長率領幾位長官也都有親臨現場；聽了我們的訴求之後，副秘書長當場就已經指示教育局，針對資源班師生比、教師授課時數等等一些問題，希望能夠做一些合理配套方案規劃，當時的局長是鄭新輝局長，他當場就承諾說，有關特教師生比會廣邀特教的家長團體，還有基層教師共同研商，他就在現場當著大家的面做承諾。結果有沒有呢？很不好意思，沒有，就是一直沒有，我們一直催促，結果就一直推托，就是沒有。後來我們實在忍不住了，又找陳信瑜議員開記者會，意思就是要表達我們的憤怒，結果還是一拖又過了半年，我們又開一個記者會，這一次我們更認真、更慎重，把高雄市現在整個有關特教人力結構，做一次分析跟研究報告，結果整理出當時高雄市特教五大人力不足，於是將這份報告召開一次記者會來公布，教育局現場也是有回應。我必



須在這裡肯定教育局，其實當時我們提的五大訴求滿多都已經逐步有改善，譬如有關高中職特教師資，當時是很缺，這幾年的確有逐步補過來，這一點的確是要給予肯定；陸陸續續對我們當時的五大訴求有好幾項也有解決，唯一完全沒有解決的就是資源班的師生比，到現在為止都沒有解決。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對，師生比的問題。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政策中心主任懷鳴：**

於是接下來2次的市長選舉，我們都有把有關資源班師生比列做我們的政策訴求，要求候選人，包括議員、市長候選人都希望他們能夠支持。最近我們又有新的行動，因為我們都有代表參與市府特教諮詢會議，這是一個市層級的諮詢會議，我們的委員也都有在現場提，其實不只提1次，連續這兩年都有提，甚至在最近的這一年，就是去年6月當時的局長他都還當場公開承諾說，我們會逐年來調降師生比。最近的一次是今年上半年就是教審會，本會的理事長是委員之一，他也有正式的提案了，結果就引發後續包括議員的質詢，因為現場吳前局長的答復讓基層老師譁然，怎麼會局長這樣子的回答？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不能接受。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政策中心主任懷鳴：**

這個就是我們理事長在教審會的提案。剛剛有跟大家說明，按照現在高雄市的規定，幾人成1班，35人以上設第2個班，每增加34人再增加1班，這是指成班的學生人數，後半段講的是每班編制老師，15人以下編1人，16到24人編2人，25人以上編3人，這樣看起來很複雜，到底師生比是多少？我們就做過一個這樣的分析，事實上就會有6種，按照上面這樣的規範，如果是2個班以內的，它就會有6種情形，1班1師、1班2師、1班3師、2班4師、

2班5師、2班6師，有這6種情形，這6種情形它們的師生比分別是多少呢？第一種是1：10到1：15；第二種情形是1：8到1：12；第三種情形是1：8.3到1：11.3，然後1：8.8、1：10、1：9.8，也就是只有1班2師的時候，才會出現一個1：8，其他每一種狀況都是超過1：8的，按照這個規定，這個當然是按照條文的算法，實際上會是怎樣呢？這是教育局自己的報告，就是當天回應我們理事長提案的時候，特教科就已經有在現場做這樣的回應，他拿五都來做比較，實際上統計的結果，這是去年108學年度，六都資源班師生比統計起來是多少呢？國中小分開，上面是國小，下面是國中，大家可以看到台北市狀況是最好的，我們高雄市呢？很不幸，資料顯示在這裡，主管科是說幾乎都超過，他也承認，但是並非六都之末，我們看了覺得很傷心。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不是末？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政策中心任主任懷鳴：**

不是末，但是有很好嗎？這個就是具體的統計，高雄市目前國小各種師生比的分布狀況，超過1：8的校數，旁邊是校數，其實校數不準，因為每個學校班級數不一致，應該用班級數才會準一點。沒關係，其實教育局已經有做過統計，去年林于凱議員質詢的時候，也有質詢過這個議題，然後市府應該是教育局的回答，裡面就已經有數據了，它的數據說，大家看下面黃色的標記，超過師生比1：8的班級數，國中是有86班占比41%，國小占比68%，也就是很大的比例實際上統計的結果是超過的。教育局當時就是在今年4月教審會裡面，他也有說明說針對目前師生比過高的狀況，他們有一些補救的措施。我們也很感謝教育局認真想要解決這個問題，但是實際上現在法規就是有一個天花板在那邊，就是沒有辦法突破，現場老師還是感受到師生比的壓力。我剛剛講到就是教審會現場局長的回應，其實這個決議應該是局長當天說的話，他說請教育局確保

資源班於上課時間的教師師生比低於1：8，這個意思是什麼呢？就是他認為1：8不是用現在實際上每班的學生人數，就是學校特教班成班人數，而是看實際上…，因為所謂的資源班就是這些小朋友其實是分散在各個普通班，然後要上課的時候才抽離出來。局長的說法是說，1：8要怎麼算呢？其實要算抽出來的時候，上國文課是幾個學生，然後上數學課是幾個學生，用這樣來算，所以才會提到說其實大部分的特教班都是低於1：8的，都符合，幾乎大部分都符合。其實這個說法就是混淆視聽的說法，我剛剛說今年上個會期5月22、25、26三天連續有這幾位議員就曾針對同樣的議題，局長的回答幾乎都一樣，他就說是要用實質上課人數來算，例如國文科抽出2個學生就叫1：2，抽出6個學生就叫1：6，現場老師聽了都昏頭了。所以他說如果是這樣算的話，本市國小資源班統統都低於1：8，然後國中只有5所沒有達到1：8，幾乎大部分統統都達到了，這樣還有什麼好改的呢？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不能這樣算。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政策中心主任懷鳴：**

所有老師們簡直炸鍋了，老師們也立刻寫了1篇回應說明，表達他們的憤怒。我們就直接把它呈現在新聞稿上面，你看基層老師就說，難道資源班老師只是上課嗎？這個是我們自己的規定，這是我們自己本市資源班設置要點的規定啊！它裡面就有明定資源班老師的服務內容包括哪些，有1、2、3、4、5、6、7、8，這八大項的事務，上課在哪裡呢？哪個規定？在第4項的其中這一項個別化教學。如果講教學，甚至不是只有所謂的抽離成一個小組，它甚至應該要求要做個別化，如果做個別化的話，照吳前局長那個說法，不就是每一次上課都是1：1，還比1：8低太多了。老師們就一一說明，以實務現況剛剛說的每一項，實際上老師們做了哪些事，我就不唸了，我一一把它跳過去，他們就說，你看有關教

學難道只是上課而已嗎？它還有很多呢！我就稍微唸一下，因為他們實在在那個群組裡面講太多，我就挑幾個典型的。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好。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政策中心任主任懷鳴：

譬如他們有人說，如果僅用學生人數來計算特教教師服務內容實在不合理，試想如果一個情緒障礙的學生，所需要服務內容提供的介入頻率又更多，但是在計算師生比的時候，一個情緒障礙學生跟一位學習障礙都用「1」這個數字來表示，合理嗎？有另外一個老師就說，局長所謂的上課僅是第4項其中一小部分，卻公然於議會傳達錯誤訊息，踐踏特教老師的尊嚴，造成大眾對特教教師的誤解，特教老師感到很委屈、很憤怒。這個就是典型的，我看到幾乎大家的心情呈現在那個群組裡面，就是這樣的情形。也有老師說，如果以局長這樣的方式，本市過去9年來教師超額就變得很可笑啊！如果都符合的話，幹嘛超額呢？最後就是要求這種污衊老師的說法，局長應該道歉。是不是就容許我播一下？大概只有3分鐘，現場老師，因為他們今天不能來，他們很想談談。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好，你有影片嗎？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政策中心任主任懷鳴：

沒有影片，他們就是錄了一段。

（錄音檔播放開始）

甲老師：師生比的議題其實已經討論很久，不過都沒有一個很實質的進展，再加上在108課綱剛開始實施之後，特教新課綱也同步實施，現場特教老師會花許多時間做備課，還有就是準備教學材料等等的一些工作，目的也是為了要讓特殊學生能夠有更好的服務品質，只是在現場人力沒有增加的狀況之下，

其實是捉襟見肘，負擔是滿大；另外一點是輔導學生的部分，最近幾年都越來越要求精緻化的作法。所以在整體來講，每個特教老師的工作量是增加的，沒有足夠的人力進來，教育局往往會說我們會配代理老師，但是代理對於特殊生來講其實不是那麼的適宜，因為他們任期的關係可能導致特殊生必須要1年就換一個對象，他要重新適應，整體而言，對特殊生來講，適應上是會有一些困難，所以會希望教育局如果可以的話，能夠多增加一些人力、經費聘任一些老師，能夠進到現場降低現場老師的工作份量是比較適當的。

乙老師：我繼續補充剛剛說的師生比，師生比這個議題其實從100年縣市合併的時候就一直在爭取，就是比照中央的母法1：8，可是到現在都沒有結果，我們高雄市訂的這一個辦法，也一直都沒有更新。其中有一個問題比較嚴重的是，我們用學生的人數跟老師人數去考量，這其實不是很合理的，因為每一個特殊的學生他們有不同的特質跟需要介入的方式，服務的品質跟需要介入的人力是不能只用1個學生、2個學生這樣的數量去參考的，所以我們為了要兼顧服務品質的話，就是會建議說，教育局在訂這個辦法的時候應該要再細緻一點。另外一個，去年議會的質詢也有一個問題，就是大家都誤會了，說這一個師生比是1節課實際上課的1個老師比6個學生，還是8個學生，其實不是這樣子去計算的，所以這一個部分也需要再釐清一下。以上報告。

（錄音檔播放結束）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政策中心任主任懷鳴：**

我後面有蒐集到另外五都現在的法規，各位看到台北市就是有按中央的規定，教師的編制2人、3人有規定，新北市也是有明定2人、3人，桃

園市也是有明定按照中央的規定。雖然他們的寫法有些不一樣，台中市也是一樣，這是導師，高國中3人、國小2人，也是按照中央的規定，唯一還沒有按照中央的規定，除了本市，還有台南市。請看台北市，我這裡要證明一下，就是剛剛錄音裡面提到局長的那個說法，其實台北市法規裡面就可以看穿吳前局長那個說法是不合理的，你看他們這裡就有規定，有關資源班教學宜採小組，每節授課師生比不得低於1：3，所謂的不得低於，就是你可以再低於1：4、1：5、1：6，意思就是說上課的人數。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我懂。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政策中心任主任懷鳴：**

所以這個就證明上課人數是一回事，不能夠用…，不是所謂的服務總人數。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對。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政策中心任主任懷鳴：**

所以吳前局長當時那個說法，的確是有混淆視聽的嫌疑。我的報告就到這裡，抱歉，占用太多時間，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不會，謝謝任主任。我先介紹黃捷議員有請他的政策主任陳主任來現場，這個議題是大家一起來關心。剛剛那個簡報說質詢吳前局長是黃議員、李議員、林議員，還有我，正好四位都在現場。在下一位發言之前，我想先請教育局來回應目前的做法到底是怎樣，這個等於法律沒有明定，但是一般看其他五都的做法都有一個共識，這個不能夠用上課的學生去算，因為現在分散式資源班打散在各班上，但是要以特教班編成是1比幾這樣，不是上課的時候我都有達成1：8以下，這個神解釋應該是沒

有人可以接受，所以我想請副局長你先簡單回應這個部分，好不好？

**高雄市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議員。首先，我先回應一下，第一個，我們要澄清的是，在懷鳴主任所說明的這個過程，我們的確是有一直在努力，雖然局長可能有一些異動，但是我們的事務官團隊都有在努力。曾經在105學年度的時候，我們有上簽市府，那時候也是希望能夠達到1：8，但是市府有一個小組後來只同意1班1師的部分前六高先增1名，當然也有大家所關心的正式代理。所以我要釐清的是我們一直知道剛剛懷鳴主任所說的，雖然法規只有附帶決議規定1：8，目前是有每班2師、3師，沒有說有具體的師生比規定，但是我們一直有要努力往這個目標去朝進。吳前局長他這樣的說法，因為我們在政務官領導下，可能前局長他這樣子，我們還是有跟他說明整個脈絡，所以接下來目前整個市長跟局長這裡，我們也有去報告，一樣把這個脈絡做像懷鳴主任這樣一個很完整的說明。目前我們希望逐步的是，首先第一個，的確有一個高雄市的法，那個需要去修改，我們之前也有提腹案要修正。第二個，在這個過程需要找財主一起來討論，因為達到1：8，如果一次性的會有1億多，如果分年的話，就看分幾年會有逐年的經費，我們一樣會朝修法跟財主一起邀來做討論，看怎麼樣可以順利先到市府之後提員額小組，讓現在這個現況依照法規有做一些的往前進。以上說明。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所以副局長的意思是，目前還是沒有達成，對不對？你是說第一步要先修改103年那個設置要點，是不是？

**高雄市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對，我們高雄市那個辦法必須要修改。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這個會修嗎？確定？

**高雄市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會，我們會去擬修改的草案，照那個程序去走，確定會。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我想先不要管吳前局長的講法，因為現在局長也換人，今天謝局長沒有在場，所以我希望副局長回去要把這個狀況，有跟局長報告過了嗎？

**高雄市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有跟局長就整個脈絡都報告過了。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對，因為大家對這個神解釋是不能接受，所以第一步是不是先修改那個要點？第二個，我們大家一起來爭取，這跟財主來爭取，即使一次到位有困難，不然就是分階段，這個應該教育局你們同意啦。

**高雄市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我們會來做。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李議員或林議員有沒有要說？好，這個我們先討論到這邊。接下來，請陳理事長先發言，謝謝陳理事長。

**高雄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協會陳前理事長郁婷：**

因為我今天早上才剛出院，所以我就也沒有寫得非常的完善，但是我想要說的是，根據我的經驗，過去我擔任過教師助理員，然後都是當我自己孩子的教師助理員，我也曾經擔任過特諮委員會的委員，我也當資優協會的總幹事，有這些經歷，後來我也去做高雄高工教師助理員，擔任別人的教師助理員。我經歷過這些，我發現一些問題，就是我們的孩子，我有三個孩子，我的三個孩子都是ASD，但是他們三個都有不同的天賦，可是這三個孩子他們的天賦是我自己發現的，卻不是特教老師發現的，是因為我的陪伴。我們家的大兒子他在小二鑑定為一般智能資優生，那時候其實是我自己去察覺到，倒不是特教老師告訴我的，國一的時候，



數理資優班他也是有通過，因為教育局規定一個學校可能就只有1班，所以他是備取生，我們那時候考正興國中，除非他轉到大仁國中才會成為正式的資優生，因為那邊是有缺的，可是我們後來選擇到陽明國中去念。我家二兒子那時候體育班游泳考試也是有通過，其實大兒子也是有，他考光華美術資優班也是有通過，但是後來我們選擇…，因為有點遠，所以我們在正興國中念，可是你知道嗎？這三年來，我們從來沒有接受過任何美術資優的任何資源，然後老師宣稱跟我說他們不知道，我跟老師說，老師，我們是考鑑定通過的孩子，難道平台上面都沒有資料嗎？怎麼會由我們家長還要來督促老師說，老師你應該給我們什麼資源，我們美術資優生要給我們什麼資源，應該不是這樣子的吧？我的第三個兒子他就是體能比較好，他有考上民族國小體育班，他那時候是網球，今年他也是通過光華美術資優班鑑定，因為我個人的疏失，然後我覺得資源班老師也沒有給我太多的協助，就是因為我一個人要教三個孩子，三個孩子特質都不一樣，我根本就分身乏術，我忘了幫我兒子報名體育班的考試，所以他沒有去考國中的，不過後來我們選擇念五福國中。

接下來，我就覺得即使我們可能已經考試通過這個，我們也許也是接受不到任何的服務。的確我也遇到這樣的問題，我們家三個孩子都是雙重特殊生，也很特別，為什麼都會出現在我們家？但是都是我自己發現的，卻不是老師幫我們發現了優勢。我覺得師生比的問題非常的大，因為老師一個人沒有辦法負荷那麼多的學生，就像我是一個全職媽媽，我根本沒有辦法工作，就是因為這三個孩子他們的問題統統不一樣，我光是一個人處理三個，我根本就處理不來，而且他們三個的教育階段都是不一樣的，然後每一個人的情緒障礙點也不一樣，而且我的孩子老大其實他就是一個情緒障礙的學生，非常的典型，讓特教老師花費的時間非常的多，所以幾乎每一時每一刻老師都在處理他，如果師生比是一個老師要負荷這麼多，他根本就沒辦法給我們一個很有質感的東西。然後我

的經驗是，我的孩子今年已經18歲，師生比講了10年，我的孩子從國小到高中都沒有改變，師生比還是這樣。

我今年榮獲台灣無障礙協會全國十大愛心媽媽、傑出媽媽的原因是因為…，其實你們不知道我努力了多少，資源班的老師他並沒有辦法給我的孩子任何的，比如帶去競賽，或是給我孩子一些發掘優勢的部分，其實很多的競賽是我自己一個人陪伴他們、帶他們，然後我去上很多特教研習，假日我必須…，我是偽單親，因為那時候我先生是軍職，我必須一個人帶著三個孩子去上特教研習，就為了要教他們。可是我說真的我一個人教三個都已經幾近崩潰，我很難想像資源班老師他能夠負荷，更何況這是我自己的孩子，資源班老師更不用說，他如果一個人師生比這麼高，加上這不是他的孩子，他也負荷不過來，他能怎麼樣？就是晾著，因為有時候像我們跟資源班老師講說，老師你可不可以幫我們報名身心障礙的什麼比賽，老師就說我們沒有空，而且我們人力不足，我還要跟老師講說老師沒關係，你可不可以幫我報名？你有要什麼老師代表，我去協助，我覺得這樣已經造成…，而且我這麼多年下來，因為我們家孩子他們是雙重特殊生，所以他們的優勢不是像一般資優生這麼好發揮。

我的大兒子現在讀的是雄中，他在雄中的原因是，他雖然從小就是資優生，可是他沒有辦法發揮他的優勢，因為他的所有障礙部分沒有被協助到，就是沒有辦法去克服他的學習障礙，所以雙殊生是很特別的孩子，他並不是像剛剛講到的學障、情障。如何去比擬這兩個孩子，就是在班上的情況？我覺得我們去找到孩子的優勢，也希望他能夠發揮，可是這麼多年來，我才發現老師沒有給我任何支持，真的啊，比如我的孩子他在英文的部分就是拉不上來，可是他在自然的部分就是有天賦，但是自然他可能需要結合數學跟英文才能發揮他的優勢，可是因為師生比的問題，老師根本沒有那些人力，他怎麼可能去幫我的孩子發揮什麼優勢？那是不太可能的，所以我都必須靠自己。我的孩子他情緒障礙，他那時

候接受資優班跟資源班的服務，國小的時候，資優班服務的部分，就會遇到一個部分就是獨立研究，因為我們家ASD是自閉症，所以他無法跟人家同組合作。但是遇到這樣的情況，老師即使知道他是雙重特殊生，還是一樣沒有辦法提供他什麼樣的幫助，因為他也是人力不足啊，只好就把他晾在那邊，他其實在國小資優的部分，科展那些也都沒有參加到，因為他就是被晾在旁邊。因為是雙重特殊，所以他不會像一般資優生一下子就可以發光發熱，他必須要很多很多的人力去push支持他，他才有辦法。我為了讓他上數理資優班…，因為他備取，所以我後來轉到陽明國中去念，因為陽明國中那時候有科學家族，然後他也是備取，後來也沒入，但是後來學校倒是有找一個自然老師特別去教他。我們家二兒子他是美術資優，老師3年真的沒有，老師還跟我說，媽媽，對不起，我們真的不知道有這樣的資源，我說，老師你不是我們家孩子的個管老師嗎？你怎麼會不知道有特殊的資源？因為我覺得老師應該比我們家長更懂得什麼叫特教資源，應該要如何去幫我們孩子爭取吧？而不是我們家長看到跟老師說，老師你可以幫我弄一下嗎？老師你可不可以什麼？我們家長很多人就迷思會認為說，我們小孩子在別人手中，我們就是對老師要…，可是我說實在的，老師就是因為他們真的有時候很累，他們都會跟你說他沒空，我們就只好靠自己來，就只好真的就是…，反正我覺得如果要找…，我們要怎麼找對符合我們孩子的特殊教育資源呢？這是很多家長他們的心聲啊！當然因為老師也沒辦法提供我們這麼多的資源，其實很多資源是我們自己找的，然後撰寫適合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畫。現在很多特教老師他可能真的也很忙，人實在太多，他撰寫一個計畫要寫多鉅細靡遺，你知道嗎？他要花很多精神才真的能寫到量身訂做，可是如果他的負擔太重，他根本就沒有辦法去幫你孩子量身訂做什麼東西，因為他沒有空，他一個人要負荷那麼多，而且特殊生跟一般生不一樣，他是非常難教的。

一般家長他們真的也不了解身心障礙的權益到底在哪裡，然後有些家長他們為了要工作，像我就是沒有辦法工作，這17年來都沒有辦法工作，還要假日背著小孩子帶著去參加特教研習，根本沒有喘息時間，別人都假日陪小孩，我們假日在參加研習。這麼多年來我照顧了17年、18年，我們的孩子長大了，他們穩定之後，我們怎麼回到職場？這是我們身為家長的人，我們覺得我們要如何回到職場？因為我們過去都在幫助自己的孩子，而且當教師助理員都是最低薪，時薪150幾元，那幾堂課就是為了陪自己的孩子，薪水很低你當然是沒有關係，你就想說，好了，反正就當作照顧孩子，可是他也不是每一節課都在那邊的啊，等於如果有經濟負擔的家庭，他們就選擇去工作，孩子怎麼辦？他們就是全部都丟給老師，然後說老師拜託你了，幫我們處理，可是這樣子真的能夠提升孩子的能力嗎？不可能！我的經驗是不可能，因為我覺得這麼多年來，我靠我自己的力量去讓我的孩子找出他們發光發熱的地方，的確花了我很多的精神，而且統統都不是因為老師，比如楠梓的一個繪畫比賽，老師他們都不知道喔，都是我們自己看到之後，自己送件跟老師說，老師你可不可以幫我們核個章？報名表都要我們自己打，然後等到得名之後，我們的名字上面還要掛老師的名字，雖然指導人是我們家長，上面我們還要寫老師名字，因為你如果沒有寫老師，你就會覺得老師可能會生氣，你在上面就是要寫老師是指導人，其實都是我們家長自己做的呢！我覺得應該是師生比的問題讓老師真的喘不過氣來吧？對，我也贊成師生比一定要調降才能提升特殊教育的品質，這也是我們國家進步的首要指標。

這個很重要的一點我要提一下，因為我們家老二現在讀高師大附中，高師大附中是屬於國教署的，我現在才發現一個問題，就是雄中師生比可能是1：15，還是多少，你知道高師大附中是多少嗎？1：30。我每次問老師一句話，他隔天才回我，不然就隔兩天，後來我也氣了，他回我一句，我也隔兩天再回他，我覺得你服務品質也太糟了吧？1：30，然後

我就問了老師，老師跟我說他一個人跨階段服務國小、國中跟高中，我也不好意思要求他啊！可是我們親師溝通能夠很好嗎？不能啊！能幫助到小孩嗎？完全不能啊！所以我兒子還跟我講說，媽媽，不需要，我根本不需要那個資源，但是我覺得他有需要，孩子在還沒有辦法自我認同的情況之下，他去選擇附中之後，導致於他也沒有辦法繼續得到什麼樣的支持。國教署的師生比，就是這麼多，都是1：30幾。為什麼同樣都是高雄的孩子，我們都是高雄市的市民，我的兩個孩子讀不一樣的學校，一個讀市立的，一個叫做國教署，國家的，就師生比差這麼多，而且服務也差太多了吧？你覺得我們家長會不擔心嗎？我大概的報告就是這樣子，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謝謝陳前理事長，這是他的親身經驗，所以確實如果到1：30幾，是很誇張的狀況，而且還是國立的高中。確實雙重特殊生他們面臨的困境可能是更大，所以這個追根究柢還是回到師生比例的問題，因為如果老師他的負荷很重，確實他就是分身乏術，沒有辦法去兼顧到每個學生他的需求，這個後面再請教育局來回應。接下來先請副局長發言，麻煩你，因為時間上請大家也控制發言的時間，今天發言的人比較多，請副局長。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好。主席、林議員、李議員及議員的助理，對，因為時間有限。剛剛國立的學校，的確比較不是我們主管的，但是我們會會後跟他們反映，如果屬於我們的會後會再跟前理事長互動。資優方案有課輔經費，還有學校相關的老師跟組長等等，我們都有一直在辦宣導加強他們有關這些訊息的了解。待會我會請科長就剛剛大家所關心的師生比有一些的現況，還有我們整合相關資源如何去維護特教生的權益，以及我們對未來有一些遠景的規劃跟目標，等一下會簡單的跟各位說明，接下來我就請施科長跟各位簡單的說明。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好，科長請。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施科長玉權：

議員好，還有各位關心特殊教育的夥伴、家長團體跟貴賓，大家早安。我今天就是代表教育局針對高雄市特殊教育現況向大家做個說明，我所說明的有五個面向，首先，第一個是高雄市教育政策的現況；第二個面向是，我們如何維護特教老師還有學生的權益？第三個面向，我們怎麼整合特教資源跟能量的推動？第四個部分，在精進特教的政策跟作為是什麼？第五個部分，在特教政策未來教育局的規劃跟目標在哪裡？

首先，高雄市特教政策現況，有設特教班的部分，有63所幼兒園、202所國小、85所國中，還有17所高中職，高雄市總共有4所特殊教育學校，設的有國小、國中、高職部，另外是仁特的部分有幼兒部。在高雄教育的現況，我們期待能夠落實適性安置，讓特教生充分發展潛能，另外會提供學生跟老師支援跟資源來增進師生的能量；對於學校的部分，會補助相關的經費來辦理特教業務。

第二個面向，在教師權益維護上，我們會辦理特教研習提供教師增能的管道，另外會成立老師的專業社群來增進教學專業跟品質；此外，在教師的專業提供上，我們也會安排特教專業輔導團進校服務；在巡迴輔導班的老師，會提供交通費，另外比較特別的是，全五都跟全國只有高雄市給巡輔老師1節交通節數。再來，對於學生權益維護的部分，高雄設有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還有巡輔班來提供特教學生的服務；在於學校的部分，我們會提供聘請，還有補助教師助理員協助照護學生，另外在特教中心這邊也會安排專業團隊提供專業諮詢跟訓練，還有我們也會給學生有教育輔助器材來增進他的學習。

第三個部分，我們如何整合特教資源？首先，期待能夠透過跨局處的整合，例如結合社會局、衛生局跟勞工局，另外在外部的單位，也期待

藉由專家學者、大專校院，還有民間團體，大家一起能夠為特殊教育做努力，來為我們的政策研擬跟規劃；另外，教育局也會主動召開相關諮詢會議，還有支持網絡會議、鑑定安置會議，期待有老師能夠主動發掘落實適性安置；再來，在學前特教部分，能夠持續的宣導早期介入、早期治療的觀念。第三個部分，我們該如何去推動老師的能量呢？我們有辦理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遴選，我們期待能夠提升老師的士氣；再來，對於安置在普通班特教生的導師，我們每個學期也會核予嘉獎，另外有提供心評老師相關的費用，我們期待能夠增加他們的誘因。再來是大家關心的線上評鑑，我們是採線上，全國只有我們唯一，為什麼要這麼做？主要我們是落實教師行政減量。

第四大部分，我們拿國小、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師生比來做探討，剛剛懷鳴主任有提到說，我們是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設置要點規定，設班基準是15人以下編制教師1人，16到24人編制教師是2人，25人以上編制教師是3人，（1）的部分也就是剛剛任主任所提到的，我們編制1師這個跟中央的法令規範是有違和的；再來的部分是，整個師生比在國中主要的分布有下修，就是1：5到1：14會集中在1：8跟1：10，國小的部分是分布在1：3跟1：13，集中在1：6跟1：11。再來，如何對於這些師生比比高的學校跟老師做什麼樣的措施？第一個，補助他的超時鐘點費用。第二個部分是從103學年度開始，暫不減員額，我們能夠穩定師資，就是讓老師能夠連續觀察3年，這個學校暫時不會有超額的。第三個部分，從108學年度開始，彈性的調整老師的能力，也就是在特教生偏少的學校老師，能夠安排他、協調他到師生比比高的學校做支援。

再來，未來特殊教育政策我們該做什麼？擬定兩個目標，第一個，就是我們期待能夠降低國中小分散式資源班的師生比，如同剛剛副局長有提到，在設置要點裡面有一些規定跟中央的法令規定是有違和的，這個

部分，希望能夠透過法制的程序來符合法制去修訂，所以接下來要做的第一步，就是會研訂高雄市設置要點，當然第二個部分也是最大的困難，但是我們也會努力，會向市府員額審議小組來爭取增加員額，當然是不可能一次到位，所以絕對會逐年來增加，這也是大家的期待。第二個部分，大家也非常關心，就是教育部對於高雄市特殊教育評鑑，當然知道每一年都有持續做精進跟努力，因為我們希望能夠等到國教署它的評鑑指標公布以後，各個受評的資料跟項目，會邀請大專校院或是專家學者來協助、給我們建議，讓我們提供相關的資料能夠更完備，然後替高雄市特殊教育評鑑爭取佳績。以上就是高雄市教育局對高雄市特殊教育現況，在此也是因為高雄特教感謝有你們大家，謝謝你們，大家辛苦了。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謝謝施科長的簡報。高雄市特教評鑑是明年，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施科長玉權：**

對。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明年，4年1次，其實以高雄跟高雄自己比我們是有進步，這一點也是要鼓勵教育局，但是也要跟其他都比。我問一個問題，剛剛有提到諮詢會議，這個大概是多久會開1次？它組成的人大概是怎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1年2次，組成裡面有學者專家，譬如醫界的，或像陳教授這樣的學者。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在座他們都有參與到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是，然後有市教師會、縣教師會。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沒有，我看到陳教授搖頭。就是會請一些外部的學者專家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對。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半年1次的意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半年1次，各局處的代表，有一些相關局處。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他提出的一些意見，教育局怎麼處理？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之前提的意見，第一個，師生比都有提；第二個，心評人員一個制度，還有就是減教師的行政量，大概有這三方面的重點。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是開真的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是開真的。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我的意思是因為公部門很多會議，但不一定…，就是希望是真的把這些意見整合起來是有幫助的，這樣才有意義。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是，我們都有在列管，主要是師生比這個接下來的進度要邁前一點，的確是有剛剛懷鳴主任所說的，我這一次跟市長、局長報告完之後，我們是希望大家找財主一起研商，然後把這個法能夠邁一大步，也去爭取經費。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所以副局長說要先修那個要點，是什麼時候要修？應該很快吧？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著手研擬好腹案了，就要來開會、要來修。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這個是局自己通過就可以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因為它有牽涉到經費的部分，所以需要找財主之後，還要簽到市府說這樣即將會增加多少，我們會用怎麼樣可行的方式去跟市府那邊論述。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你們的方案目前是15人以下1師，16到24人是2師，25人以上3師，你們要修的方案是怎麼樣？你們有結論了嗎？還是…。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目前研究的一個腹案會朝1：8。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所以15人以下是2師，這樣的意思嗎？16到24人是3師，是不是這樣？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第一個，一定要照剛剛的規定，每班學前跟國小就是2師，國中跟高中就要3師，至於每班的人數就往1：8，而這個過程當中，會跟相關與會的人討論如何有一個逐年的彈性達成，法規的草案條文內容我們有研擬好了，接下來就會開始，因為這個法規的程序，一個是先研商，然後再找相關的團體，接下來再往市府那邊去簽核，因為有牽涉到經費的增加。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建議教育局在研擬的過程，也可以多跟我們，包括教師會，還有學者專家找他們一起來討論。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好，我們會找他們。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這個就是要回應大家的期待，好不好？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好，沒問題。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下次的諮詢會議要找他們。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有，再一起找來參加諮詢會議。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因為陳教授說他沒有參加過，任主任有參加過，這些…。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他們推派的代表是另外一位。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最關心的都在這裡，也要找他們一起。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好。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接下來，請陳麗圓教授給我們指導意見，謝謝。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陳教授麗圓：**

好，因為大概也猜到可能時間會不夠，所以我沒有準備PPT。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不會。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陳教授麗圓：**

我就直接講幾個，因為是希望可以高雄市特教更好，我就不針對他們個別的事件去談。第一個，CRPD跟CRC人權公約是最近這幾年，尤其是在教育領域，我們會一直很重視的一塊，所以接下來可能學生的表意權跟他們的課程，還有支持服務的合理調整會是很大重要的一塊。當大家在考量孩子跟老師之間的師生比的同時，請考量到孩子需求的那一面，恐

怕不是1：8這樣的一個數字是大家理想當中的想望，每一個特殊孩子的需求不同，當然對他的合理調整的程度就會不同，所需要的人力資源，還有其他資源也是不一樣的。所以剛才教育局也善意回應了，已經有要進行修法的同時，也是考慮到不要只有把1：8當成是一個好像夢幻的數字那樣朝進，最重要的是孩子到底受到怎麼樣品質的教育，這是第一點。

第二個，剛才任主任跟陳前理事長都有提到很多學生照顧的問題，我總覺得這個不是師生比的問題而已，它還有很多很多其他的問題。在CRPD裡面也特別強調，除了我們針對身心障礙孩子給他合理的支持服務之外，最重要的是一般大眾到底可不可以去理解跟接納這樣的小孩，這個也會影響到我們到底要提供這個孩子多少能量的資源。因為局是一個比較高的單位，它不是只有做特教的業務，還有很多其他的業務，所以我也一再的很希望我們的政府可以去考量到萬事互相效力這件事情，不要只有光考慮一個點，我們有沒有其他的資源可以一起來用？教育局起碼在教育的範圍內不是只有做特教，還有一般普教的部分，怎麼樣它是一個強大支援的支持體，而不是只光看特教，什麼都要特教付出，什麼都要特教老師來做，這是不對的。一個學校裡面不是只有特教有力量、有支援，全校的資源怎麼樣來提供給全校的學生，包括我們的特殊生，要這樣子的思維才可能夠解套；不然永遠都說我們錢不夠、人不夠，這個沒有辦法解決這種問題。所以我比較建議說，是不是可以從系統性的觀點來看待這件事情，整體的考量底下，如何藉由其他的支援一起來補足，而不是光靠特教老師的力量，這個是滿重要的一點。

當然除了教育局之外，社會局那邊的資源提供給家長的也很重要，像剛才陳前理事長提到的，那個不是特教的部分而已，藝術教育是藝術教育法成立的班級，那也不是特教的資源班，運動體育班又是運動相關法規成立的班級，那也不是特教。所以這個不是單純只有特教的部分而已，它還有其他的啊，更何況在家庭支持這一塊又很多社會局的資源需要進

來，剛才他還特別發這一本，裡面很多的資源，但是家長用了多少？全部都要靠特教是不可能的，怎麼樣在行政體系裡面，可以去做自己業務範圍內的教育資源整合跟互相效力，還有怎麼樣跨局處去幫這些孩子、這些家庭可以有一些支持系統進來，讓這個家庭不會那麼的辛苦，讓小孩不會覺得好像只要被貼上身障的標籤，這輩子就是沒希望了。這個是讓一個孩子沒有辦法像我們的國家教育基本法裡面，讓小孩可以自我實現的那個目標，這個是每一個孩子，而不是只有針對某些特定比較優秀孩子的自我實現，包括我們自己的身障生，也是需要自我實現。這個也是在各位考量的情況底下，可以一起系統性的去做支援的部分。

師生比的部分，其實也是給我一個很大的感觸，除了老師要夠之外，其實老師的專業能力也要夠，所以在師培這幾年的法規底下，也是非常強調老師的終身教育這一塊。所以當然也很希望教育局在這一塊可以提供比較多的資源給老師們不斷地進修，尤其是像我之前參加過教育職業工會，我自己也有報名參加，他們都不知道我躲在裡面上課，就是可能之前有提供資源給他們，由他們來辦老師專業精進研習的部分。這個也是一個很好的構想，不見得全部都由教育局來辦或全部都由學校來辦，有一些老師自發性願意提升自己專業知能的部分，這一塊也是相當重要的。如果一件事情一個有能力的老師他可以完成，遇到沒有能力的老師可能是2、3個老師才能夠完成那一件事情，這樣子也是造成我們這邊的負擔，所以我覺得老師專業知能精進的部分，也不要忘記這一塊。希望在師生比的問題上面也得以解套，好不好？謝謝大家。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謝謝陳教授很精闢的經驗分享。的確特教不是只有教育局，跨局處資源的整合也很重要，也不是只有特教老師的責任而已，這個還是要大家一起來。法制局的代表要不要發言？針對這個你有沒有什麼補充說明？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法規一科蘇編審志昌：**

主持人、議員、各位特殊教育的先進跟學生家長，還有局處的各位代表，不好意思，各位辛苦了。因為在特殊教育這一塊實在就我個人來講，就是很生疏的領域，聽了剛剛各位特殊教育的先進跟家長們，你們真的很辛苦。剛剛教育黃副局長也說了，這部分市府這邊有關於師生比設置要點修正部分。因為剛剛副局長也有談到，既然要降低師生比，涉及到的就是很現實有關於經費籌編的問題，所以必須經過財主那邊，也必須經過相當的溝通跟協調。如果在這部分，教育局這邊的政策跟財主那邊已經都確認了，如果這部分都沒有問題，就這個設置要點依照行政法規的屬性，那是一個行政規則的位階而已，所以只要政策面決定，我們局裡面會全力配合教育局修正，幫教育局在修正程序部分。以上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對，其實這個我們還是要強調，就像陳教授講的，這不是夢幻的目標，不是1:8就沒事了，這不是個萬靈丹，其實也要看學生他的程度，你說1:8，如果8個都很重度的，跟8個是比較中輕度的，其實對老師的loading還是不一樣，所以這個真的只是達成最起碼的要求，當然後面還有更細緻的問題要處理。所以我是希望教育局這個要加速，起碼其他五都的標準都還跑得比我們前面，高雄也不能落後。接下來，請王銀絲委員來發言，謝謝。

**高雄市凱旋國小王老師銀絲：**

議員、副座，還有各位長官，我是針對高雄市學前特教工作做個報告，我這邊大概有做一個學前設班數跟教師數的部分，以不分類的部分來看，我們現在目前核定是57班，總人數老師的部分是92位，1班2師的大概有35班，1班1師的有22班，正式教師有特教合格的大概70位，代理、代課教師的部分，目前大概是24位。所以在這裡我們會看到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的工作性質，確實是一個需要更多專業，如何去讓我們的孩子在學前這一塊真的是早期發現、早期介入，去達到在學前這個階段裡面他

們有好的教育品質。這是集中式特教班的部分，我們的核定班數是31班，總人數是62位，你會看到正式教師是42位，代理教師是19位。也又因為在不分類巡迴輔導班跟特教班，有一個部分是一個學校裡面，如果設兩種班別，我相信這是教育局的好意，他希望管控，但是我們會發現有一些學校每一年特教班的師生比、學生數都是滿額8個，可是他每一年都必須要有代理老師，也就是他每一年都在換搭擋，甚至有時候他們要招考這些老師確實是很大的問題，而且還會看到就是代理老師不是只有特教，他是有特教證的，他的資格、他的特教專業知能就是符合，有一些特質我們是必須要去選過的，所以這裡希望能夠去考慮到這一些問題。

在學前特教服務的困境裡面，在行政端我們目前知道幼教跟特教的不同調，我們會看到學前集中式特教班，行政部分的責任區分比較不明確，它到底是在幼教還是在特教？甚至於我們在教保服務人員法裡面有一個它有講到的，就是如果有3班，在這個學校裡面有3班特教班，學前特教班的部分，他們必須要設置一個叫做學前特教組長，這個班到底要設它的責任區分是在哪裡？這個可能是需要再去考慮的，或者是需要去做個協調的部分。

另外，有關巡迴輔導服務的學生分配問題，你們說要師生比的部分，目前巡迴輔導的老師，其實有一些老師1班1師，他的服務量就是20幾個，他一個人就20幾個，當然他會去請代課，可是代課的老師卻不會是只有特教證，他有可能拿到的就是第三類，完全沒有任何教師證的，當有一些問題的時候，因為我們學會輔導不是只有在教學生而已，還有一些諮詢，然後目前國教署又在推的叫做合作諮詢。這些部分對學前巡迴老師來講又是一大挑戰，他絕對不是抽離，他是要入班，然後幼教老師很多年資都比我們巡迴輔導老師資深，尤其你是新考進來的，你進去要跟人家做合作諮詢，你根本不了解人家的教學模式，這個部分我們要怎麼去因應？

在教學端的部分，就是集中式要執行融合會比較困難，因為目前我們已經有說過一個部分，就是一般幼稚園班級裡面，我們在建立安置就會安置2個員額進去了，你會發現2個員額是在建立安置裡面H類就已經進去了，他們進來之後，就會再發現好多潛在的一些隱性小朋友。所以在那個過程當中，他們又要進去做融合，他會告訴你說我們已經2個了，甚至我之前服務的一個學校，他之前被安置了2個，後來到下學期，你知道他們被發現幾個建立安置通過？8個，1班30個學生有8個特殊生，你知道那個老師都快瘋掉了。普通班的老師，真的他們很累，他們也知道這些孩子需要做融合，但是這個融合真的很困難，人力資源明顯是不足的，尤其是教師助理員的時數，我們在幼教裡面，非營利幼兒園他們直接是配備，只要有兩個特殊生，直接會有一個教助，半天的教助時數就進來了。但是我們特教班的老師必須要自己寫，自己跟我們特教科這裡申請。我那一天就問了特教的老師：「你們一個老師在申請教師助理的時候用了多少時數？」他說：「一個學生大概都一個多小時。」如果8個學生都申請才會給他最高的時數，才會給他一個半天，也就是4小時或者是5小時，你看他要寫多久？一個學生如果一個小時的話，集中式特教班的老師必須要花很長的時間在做這些資料的備審資料。

能夠運用的教材、教具經費也很少，因為能夠用的就只有特教一年，目前好像是7,500元還是多少，這些其實對於特教的學生及特教的老師，在教學上確實有一些困境。

在教師培訓的部分，新進初任教師的教育和行政的責任，但是常常會被忽略或是草草了事。你會看到剛剛我提到代理、代課的比例是那麼高，初任教師不是只有新轉過來我們高雄市，應該要包含代理、代課的老師。在訓練跟規劃的部分，我希望教育局這裡能做一個好的規劃，好的訓練品質。集中式特教班的老師，他們真的就像剛剛麗圓老師說的，老師的終身教育是不斷的在進修，你會看到我們的老師，其實他們會自組一個社群，新進教師他們主動去做一個工作坊。教育局也有很大的好意，就



是可以補班、補休，可是我們的集中式特教班學前不像國小國教階段的部分，他們是包班制，他們是早上7點半就進入班級裡面，不能離開班級，一直到下午4點半，連睡覺都要在一起，你就知道他們如何去做補休。這些補休真的是好意、美意，但是能不能去執行？不行。所以他們就是如果想要補休，就自己要掏腰包去請代課老師。但是因為代課的費用是算時薪，就是你一天的薪資去算時薪，所以是一個小時大概100多元，你聘請不到任何人來幫你代課。所以那個品質也是我們很大的擔憂。這是在我們服務困境的部分。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謝謝王老師，剛剛老師有提到資料的部分，怎麼樣可以行政減量，這個部分請教育局回應一下，就是不要讓老師在這上面loading太重，否則他的時間都被占滿了。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在行政減量上，提幾個我們具體的作法。譬如說，有讓老師了解要怎麼申請的相關表件都儘量簡化，然後有範例。第二個，能夠不需要的一些表件的，我們都把它刪除。以現在中央從三年評鑑到四年評鑑，還有相關的作法都是依這個為主，這是很重要的，不要再讓老師花太多時間在這種行政瑣碎的事情上，這點我想大家都有共識。所以如果有提到哪個部分，以前不管是正式會議或是私底下，我們都會溝通，這是一定要來改進的。

剛剛有提到，學前的樣態跟國中小又不太一樣，學前目前是集中式特教班跟巡迴式的輔導班。學前我們有要去爭取增加，因為有些集中式的孩子有需求了，那是之前105、106、107我們都有去爭取過，員額有幾次給，但有幾次又沒有了。這也是我們努力之下，的確有經費上的苦惱，不過我們永不放棄，會持續再來爭取。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謝謝。其實因為評鑑只是把平常教學的成果呈現，所以在行政的作業上面，可以簡化的部分儘量簡化，這一點應該是比較好的作法。我們接下來請陳緒謙老師發言，謝謝。

**高雄市楠梓特殊學校陳老師緒謙：**

主持人、各位長官、各位來賓，各位伙伴大家好。我就我所任職的特殊學校的觀點提出幾點來做一個說明。特殊教育の本質應該就是一個差異化的本質，我身邊的朋友都一直問說：「你們學生這麼少了，怎麼還在主張要降低師生比？」事實上我們的學生跟普通班的學生就已經存在差異化，更何況班級內的學生又存在著差異化。所以以這個觀點來看的話，我班上今年有一個學生，他涉及了幾個方面的資源要做整合。第一個，醫療的資源，他本身要看精神科，他要取得醫療服務的需求；他有司法的問題；他有社政方面的問題。請問，我一個老師如何能服務這樣子的學生，如果又再用師生比來跟我算的話，該怎麼辦？剛才陳麗圓老師有提到，特教服務的精進不能單只是談師生比，有很多方面的整合，這些應該要給老師更多善意的支持。

我們學校也常常遇到一個問題，就是教育局一直跟巡迴班老師算師生比的服務量。事實上服務特殊教育的學生涵蓋的面向太多了，他可能會存在著回到我剛剛講的差異化的問題。譬如說一個情緒障礙的學生，他要占1：8的師生比，跟一個單純只是智能障礙的學生占1：8的師生比，這是沒有辦法去比擬的。一個視障類的學生，他到底是全盲生，還是低視力生，要用1：8去核算，其實也是不公平的。

另外，剛才教育局也提到，全國對於巡迴班的老師有一個交通節數的減授，這當然是一個很好的立意，也是對特殊教育老師的體恤。但是要想想看，以我們學校視障巡迴班的老師，他巡迴的範圍有多大。各位與會的人員可以想像，如果一個班的三個老師必須要負責整個高雄市，就是原高雄市和原高雄縣這麼大的區域，一節課的交通節數，對他的幫助很大嗎？這個大家都可以想，這些都是特教老師的工作壓力。所以特教服務的精進絕對不是只有看師生比，而是看特教老師到底為學生做了什麼事情，再來告訴我們，我們的師生比到底合不合理。

同樣的，差異化的問題回到剛剛陳理事長提的，雙重特殊生，也就是大家比較耳熟能詳的身障的資優生。我印象沒有錯的話，這個在12年國教的新課綱裡面有特別針對這點去著墨，事實上這裡面存在的問題相當的多。前教育局吳榕峯局長就在校成立了身心障礙學生的原生藝術育成中心，本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的藝術推展，不只在國內，甚至在國際

上都有一點小小的成績。可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的是育成中心風風光光的揭牌了，可是到目前沒有人、沒有錢，本校的校長也做了整個校舍的大搬移，為了這個育成中心想要為高雄市的身心障礙者做一個種子的基地，我們校舍做了大搬移，可是現在沒有人、沒有錢。我常常問校長說：「沒有人、沒有錢，要老師怎麼辦？怎麼推展下去，難道每年都靠學校嗎？」校長說他只能盡力去反映跟爭取。所以這個就是特教目前在特殊學校的狀況，縱使想要做更多的創新和突破，還是會遇到這樣子的困境。

最後，因為我是高職部的老師，我想要替高中階段身心障礙的學生，他們離校以後的轉銜做一點呼籲。目前離校之後的安置，大概涉及到勞政跟社政，要進入勞政服務的學生，其實要有一定相當的條件，可是進入社政服務需求的學生越來越多，而且會不斷的流進這個大水庫裡面，是不是未來請社會局能夠在承擔轉銜的部分多做著墨。否則我們很努力把小朋友從學前到國小、國中、高中培養好了，他很有可能在一年的離校之內就造成社會的問題。以我畢業的學生來講，他一年裡面就在社區裡面發生被性侵的問題，那怎麼辦？因為他沒有地方去，他就在社區裡面遊盪，這個在左楠地區其實是很常見到的一個狀況。我講的那個個案就是在左營眷村裡面的個案，他甚至是對身心障礙者性侵，我的學生畢業不到三個月就發生這樣的事。原因還是在於離校之後的轉銜服務上面，政府現在既然在推動長照，長照的資源也進入身心障礙者離校的轉銜服務系統的時候，是不是未來在這方面能夠提供更多的量能來對這些已經離校畢業的小朋友後續的服務，才不會浪費前面十二年教育經費的栽培。以上是我的說明。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謝謝陳老師。陳老師提到一個重點，就是有關於如果這些學生離校之後，就牽涉到包括社會局、勞工和衛生，如果有醫療上的問題。所以接下來請社會局的專員，就社會局的部分，也包括剛剛陳老師提到的幾個問題，請你先來做一個說明。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身障福利科專員桂蘭：**

我想簡報就不用了，因為時間有限。其實剛剛就陳麗圓老師所提的一

些提醒和建議，還有楠特老師給的建議。其實我們都有看到這些問題。議座一開始在開場白的時候就提到人權的問題，其實CRPD身權公約就是為我們這些身心障礙的朋友在爭取他們的一些權益，包含他們的教育權、社會參與，或者是參政等等之類的，都是目前倡議的這一塊，也是我們目前逐步讓我們的身障朋友能得到這些相關權益的保障。剛剛老師有提到特殊教育的孩子其實不只是教育體系的問題，在學校可能是教育體系的問題，可是家長還是需要喘息。剛剛陳理事長有提到他為了照顧這些孩子，其實家庭照顧者也需要喘息。我們有看到這個問題，所以今年有做家庭照顧支持服務的服務據點，包含臨時托育或是短期托育這一塊，我們大概十幾年前就已經開始做這個服務了。理事長沒有接受到這個資訊，是我們的不對，表示我們沒有把這些訊息落實到讓需要的家長知道可以使用這個服務，確實我們有在做這個部分。

剛剛有提到長照資源有進來的這一塊，其實我覺得有一點可惜。雖然現在長照推動了這麼多年，據點也很多，可是長照的評估量表還是以失能、失智這一塊為主。其實對於身心障礙者，尤其是心智障礙或自閉症這些孩子，在評估的時候往往是不符合失能程度的，他就沒有辦法進入長照的體系，就要回來用我們福利的相關資源。當然就我們是主管機關的立場，毋庸置疑，我們應該要協助，可是怎麼讓這個網絡能夠做得更完整，確實我們跟衛政這邊要有更多的討論，讓這個評估量表能夠特別針對心智障礙或自閉症的孩子能夠納入，讓他們能夠使用長照資源這一塊。

剛剛楠特的老師有提到成人轉銜的這一塊，我覺得這個部分確實是很重要。所以這幾年來，我們一直在做社區式的據點，包含小作所或日照中心，可以讓我們身心障礙朋友在18歲之後，如果他沒有再繼續升學，可以進入我們這些社區式的服務據點，因個人不同的狀況和能力提供相關的服務。我不敢說我們做得很到位，可是這個據點我們確實是每年都在布建相關的服務據點。我們也歡迎今天參加的各位議員，如果隨時有看到一些問題，都能夠跟我們反映，希望社會局站在主管機關的立場，能夠跟教育、衛政或是勞政合作。我們是一個共同的合作網絡，因為市政府一體，我覺得身心障礙的孩子不是只有在教育體系，也不是只有在

社會局，其實衛政、勞政，包含整個環境的友善應該要都納入考量，等一下我也可以跟各位交換意見，我會帶回去，我們再共同討論。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謝謝社會局的于專員。我想繼續努力的空間還是很大，特教的問題不是單一局處可以完全cover，需要大家跨局處更多的整合，這點可能要拜託大家。接下來請陳朝順理事發言，謝謝。

**高雄市學習障礙教育協進會陳理事朝順：**

議員、市府的長官、教育界的先進以及我敬愛的麗圓老師，大家好。我必須尊重他，他是指導我的老師，我年紀這麼大了還去唸特教研究所，我不是為了自己，憑良心講，唸特教要賺到錢很困難，我年紀這麼大了還是願意去唸，一定有原因的。我是代表高雄市學習障礙教育協進會。這是我個人的經歷，我有高職商業經營科的教師證，然後是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同時現在也是身心障礙的學生，所以我現在也享受特殊教育的服務，最後我是拿到國小特殊教育的證書。這是我個人在教育相關的經歷。包含我到偏鄉去觀察特教資源，再回到高雄市來，在高雄市也擔任三屆將近六年的特教諮詢會委員，我覺得我自己好像在做田野調查一樣，到處去看，或許有一些角度是跟其他老師不一樣。也因為如此，我常常可以接觸到家長，我可以聽到家長的心聲；也可以接觸到特教老師，聽到特教老師的心聲；也會碰到普通教師，普通教師也會跟我說，甚至特教組長、主任、校長都會跟我講。所以我在特諮會提的案子都不是我提的，特教科的同仁對我非常的頭痛，他們甚至希望我不要再當特諮委員，因為他們會很頭痛。可是有一些事情我還是必須講，該講的還是必須講。

我要講的大綱是，我的孩子取得特殊教育身份的歷程，那真的是很坎坷。再來就是師生比降至1:8就可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嗎？這是我的疑問。最後我要替特教老師講一些話，畢竟我有老師的身份。其實我今天會來參加這場公聽會，是我請教致中議員的助理，我問他，致中議員的觀點是什麼，他希望我講什麼。他說：「只要對孩子好的，對學生好的，我們就做。」讓我聽了很感動，很努力的準備這些事情。不瞞您說，我在來之前幾天就跟致中議員見過面，也給致中議員很大的壓力，我老實講。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沒有壓力啦！

高雄市學習障礙教育協進會陳理事朝順：

那表示我給的壓力還是不夠大。以我的孩子為例，小一、小二都看不懂應用問題，我不知道為什麼。一直到小三，我才帶他去確診，發現他有注意力的問題。因為服藥，一方面擔心，一方面也沒有辦法適應，所以那時間就沒有去考老師，不當教師，就留在家裡帶孩子，這樣一帶也7年了。孩子這樣子帶到國一的時候，被普通教師罵到割腕自殘。我聽孩子描述的狀況，我沒有去苛責那個老師，而且我認為教育老師不是家長的責任。所以我的選擇是趕快轉校，找一個讓孩子可以快樂學習的地方。那教育老師是誰的責任？這個就很重要了，你可以想想看這是該誰的責任，這是一個很大的議題。

到了國二的時候，我就發現我沒有能力教他了，因為每一科都專業了。所以我提出要特殊教育鑑定，那也是經過高師大數學系的一位教授，他說我的孩子可能有數學的學習障礙。我就努力的提鑑定。可是被特教老師拒絕，他說：「你的孩子國二就有國三的識字量，那不可能是學習障礙。」可是我還是不放棄，自己去抽絲剝繭，自己去蒐集資料，自己寫報告，再加上醫生的診斷證明，一直拖到國三的時候，終於拿到那個身份了。進入鑑定大會，官員問我：「為什麼國三了才要鑑定，這麼晚才要鑑定，是不是想讀一個好學校？」我說：「沒有，我的孩子一直有問題，我在家裡帶他，我是孩子的父親，我有責任把他教好。」然後他就講一句話：「你真是一個負責任的父親。」接著就跟我談他的特殊需求。可是陪同我一起去的特教組長，他認為我的孩子不需要特殊教育，不需要這個服務，他站在反方的立場。可是教授、醫生和當時鑑輔會的老師，我真的不認識他的身份，就沒有理他，他就直接跟我談。我很感謝有特教資源，讓孩子的問題得到解決，他的成績就上來了。出了鑑定大會之後，這位特教組長跟我講：「陳爸爸，你要好好照顧你的孩子，因為我還有6個特教生要照顧。」我就覺得很奇怪，這個問題讓我很好奇，為什麼6個特教生會讓老師累到這種程度，一定是太多，像我帶一個就很累了，他要照顧6個。那我們現在特教的情況到底怎麼樣，就引起我非常的

好奇，這個好奇的結果，我就一直當代課老師、代理老師，往特教的方向去了解，就好像田野調查一樣，這是我遇到的一些事情。所以我看到的東西可能跟一般的家長會不太一樣，就是這個原因。

家長心中的痛，我先講一下，這個不只是我，也包含一些家長跟我反映的問題，因為我是特諮會委員，他們的反映我就寫下來。第一個，他們不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的權益有什麼，也就不了解他的特殊教育資源有哪些？市立的高中跟國立的高中那是完全不一樣的，再到大專院校的五專，那個資源又不一樣，完全不一樣。譬如說在大專院校雖然一到三年級還是在高中階段，可是他們的特諮會沒有家長委員，只有學生委員，一個還沒有成熟的孩子，他憑什麼決定自己的教育。我們的教育基本法有規定，家長是有這個責任的，可是他把家長排除在外。再來是不了解特殊教育計畫的內容到底有哪些？剛才那些是因為制度的不同就產生不一樣的結果。

接下來，因為經濟生活的壓迫，拚經濟都來不及了，怎麼有辦法照顧孩子？有時候通知開會，直接跟老師說不用去了，因為去了也沒用，這是事實。所以到最後都變成靠老師去說明、去催促。

再來是孩子在老師的手裡，即便是你要去要求特教資源，可是特教老師不給、不提供，他也不敢說什麼。為什麼？孩子在人家的手裡。即便他去argue，也怕老師對他的孩子怎麼樣。就好像當時一樣，我的孩子都自殘了，教育老師不是我的責任，不是家長的責任，我唯一的方式就是換學校，那你認為特殊教育學生的家長能做什麼？所以我一直懷疑一個問題，我們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家長或家庭，怎麼沒有人來問我們，你接受這個特殊教育服務的滿意度有多少。我一直搞不懂，像我去餐廳吃個飯，有一些意見表填一填，稍微提一下，我車子還沒有開到家，電話就響了，店長就跟我講抱歉等等的。可是我們這邊好像什麼都沒有。我曾經在特諮會問過副局長，我們有沒有滿意度，副局長說，我們每學期可能老師都會給一個滿意度調查。我講的滿意度是沒有權利義務關係的，就是老師跟學生有權利義務關係，你懂我的意思嗎？而且家長也會怕孩子在人家的手裡，填不好不知道會不會怎麼樣。有沒有那樣的調查？我知道台灣有所謂的長期特殊教育的資料庫，可是我必須報告，那個不

具代表性，因為只有重度的人才會去填，重度的家庭才會去填。這個都有數據，我講的話我負責，不相信的話您可以去查。高雄市不曉得什麼時候可以辦一下特殊教育滿意度調查。

第二階段，師生比1:8就可以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嗎？各位認為呢？剛才專家學者講得非常多，憑良心講，這是我的觀點、我的觀察，當然會有錯誤，我不是神，這是我自己個人的觀點，一定會有不對的地方，因為我受到個人經驗的左右，請各位見諒。特殊教育法是人權的重要指標，還需要地方首長重視與主管機關的行政配合，我為什麼會這樣講？因為根據我長期觀察，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好像不是很重視，我必須這樣講，那你有什麼證據？我當然會提供證據給各位看，請看這個是教育局長及特教科長的任期，這是我請致中議員文健兄去幫忙要的資料，你看這一段，特教科長缺6個月，這一段是代理的方式，等於是空缺將近1年，最努力的就是現在的副局長，她將近有4年，你是最努力的，值得鼓勵。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請大家鼓掌。

**高雄市學習障礙教育協進會陳理事朝順：**

我要對特教科的同仁表示感謝和感恩，在這種情況下他們都還有辦法讓特教科運作如常，有一些同仁告訴我說，委員，其實我進來特教科之後都很想離開。不過我都沒有看到他離開，他還是繼續留在那裡打拚，我真的很感動，我也對他們非常尊敬，所以我在特諮會說，你們特教科的人力到底夠不夠？就是這個原因。特教的品質要提升一定要持續的推動，所以我提了很多案子，讓他們都非常頭痛，所以他們都不希望我當委員，但我可能還會繼續當，沒關係！不過他們的辛苦我必須講，他們是沒有人替他們說話最弱勢的一群，特教科沒有頭、沒有特教科長，沒有一個頭在局裡面就會被欺負，有些不該他們做的都丟給特教科，這個我都知道，我一看就知道，我都了解，為什麼會這樣子？地方首長不夠重視特殊教育，就是這麼簡單，否則怎麼會缺額缺那麼久？

我們再來看，高雄市有關特殊教育的相關政策，12年國教了北高兩市特殊教育政策的差異，那時候會有很多身障生進入到高職，台北市怎麼做？台北市一紙行政公文下去就在公立學校設立綜合職能科，因為他們



說公立學校有政策領導的作用，所以你必須做這些事情。高雄市怎麼做？到處詢問學校你要不要設綜合職能科？到處問，到目前為止有沒有設？公立的有，只有三民家商，其他的特教都跑去哪裡？那些需要綜合職能科的都跑去哪裡？三信家商、樹德家商還有中山工商也不少，如果我講錯，拜託指正我沒有關係，這個就是為什麼我說不夠重視的原因，從這裡就可以看得出來。

我也建議心評分級制度，到現在為止，心評人員是一個特教老師教師專業的提升，藉由這個心評制度的訓練可以讓你的教學對學生的鑑別，你的能力會提升很多，可是我們沒有一個很好的制度，所以常常有人不想去當心評人員，到鑑輔會的中心級的，每當到鑑定的時期，這些老師、心評人員，包括大學特教系的教授都是人仰馬翻，這是真的事情，這是我研究所同學跟我講的，現場的老師跟我講的事情，我接觸到的層面和各位不太一樣，他們敢跟我講實話，我也一定會保護他們，不會透露他們的姓名。

再來，高雄縣市合併10年，國立的高中職尚未移撥到高雄市，我在高雄市生活，家長告訴我，我在高雄市繳稅，為什麼我的孩子讀到國立的差別這麼多？特教資源差這麼多，為什麼？我聽到的是國立高中職的師生比1:30至40，也有聽到40幾的，這個很恐怖！高雄市立的高中職是多少？最高就是1:16。這樣講起來我們的師生比這麼低，我們的特殊教育評鑑應該會很好。我請致中議員的助理文健兄幫我去跟特教科要資料，他說不敢給，他們說都有進步了，我知道情況不是很好，為什麼？因為有一次我在特諮會的時候，當時的副局長是戴淑芬副局長，他對於特教的結果非常在意，因為成績很不好，一個直轄市這種成績他很在意，他開會的時候就在那邊講，這是事實，這個我還會去追，想辦法去追到這個東西，有機會再給各位。沒有關係，要不到我就算了嗎？我一定有東西給各位看，這是親子天下，各縣市教育公佈的成績，高雄市連10名都沒有辦法進去，這個要怎麼講？不只是特殊教育，連教育都不重視，我們的資源這麼多，對不對？

我講話都是有憑有據，我最近在追一件事情，已經追兩年了，這是我們一個法規，指的是高中職，資源班教師協辦特殊教育行政經學校特推

會(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每週得減授2至6節課，關鍵點在它沒有限定人數，所以會有一個現象，有多位特教老師共同協辦特教行政，等同於一個學校有多位特教組長，我目前聽到最多的是三個，國小老師裡面有三個特教組長的請舉手，你跟我講，有沒有？我告訴你，雄工，這個我有證實過的，還有一個沒有減那麼多，雄商。每位教師減授的時數無需兼任或代課補足，在國中小它有明文規定，一定要兼任或代課補足，我不知道為什麼高中職就不要？我不知道為什麼？這樣的結果不就是損害身心障礙學生的受教權嗎？就不用上課了，這些課就沒有了，是不是？這個不是資源分配不均嗎？使用不當嗎？沒有用在刀口上嗎？各位，我講錯了請你指正，沒有關係！

接下來要替特教老師講一些話，特教老師真的很辛苦，因為我有當過特教老師，我一句話可以形容，認真做，工作真的做不完，我只有這樣講，認真做，真的工作做不完，我看有的老師還堅守崗位，那個精神和熱情到底是從哪裡來的？我去訪談老師，因為我在拿到國小特殊教育執照的時候，剛好到他的學校去實習，他是我的指導老師，很年輕，二十幾歲，不過非常熱情，他告訴我說，熱情必須是自己去尋找，憑良心講，我只能同意一半，為什麼？等一下我再向各位報告。話說在屏東縣的某偏鄉國小，這位老師剛到全校只有兩位身障生，這兩位身障生還是別的學校鑑定完之後轉到那個學校的，這位老師覺得這樣不符合身障生的出現率，就人口比率來看，身障生的出現率它是不符合的，所以他就努力的去把這些孩子找出來，包括去做特教宣導，包括把一些特教的知能教給普通班的老師，這樣經過多久？3、4年，現在有多少學生呢？一班都穩定在25位至30位，然後他現在學校有特教班一班、資源班一班、巡輔班一班，老師有幾位？一共有5位特教老師。

訪談的時候他問我說，你怎麼還記得這件事？我說，我聽完老師的故事非常感動，他說，還會在這個崗位繼續創造更多感動的故事，我聽了只有敬佩而已。這位老師有一次我去拜訪他，他在幫一個孩子做魏氏智力測驗，你知道做一次魏氏智力測驗要多久嗎？快則2小時30分，甚至超過3個小時，看學生的狀況。那天去看他的時候，他做完測驗人就癱掉了，這是真的事情，我親眼看到的，做完還沒有結束，你還要做心理衡鑑報

告，如果叫我寫可能要花好幾個小時，甚至好幾個小時也寫不完。還有一位老師他因為擔心學生轉學或畢業會減少，他就趕快想辦法發明一個學習健檢，這是一種創新方式的篩檢法，這個按下去會有答案，你幫我按，給各位秀一下，在同意書底下告訴家長，你的孩子有哪些狀況可能是你需要注意的，看這個老師多用心。健檢出來，同意的健檢出來他還有報告，然後還有學習建議，建議家長怎麼陪伴這個孩子、教這個孩子？這個老師多麼用心。這是四年級的，四年級的也一樣，為什麼我今天會講這個？因為高雄市有特教老師去找議員說，特教老師的工作非常辛苦，不應該還要為特教班去招生。

我要這麼講，當一個心評人員是特教老師的天職，有這個能力他的教師專業才可以完全，我只能這樣講，他提出他的，我自己也有魏氏智力測驗的資格，我很清楚那個過程。這是一位非常熱心的老師，因為他有當過鑑輔會的組長，他認為有的人都不當心評老師，然後那些鑑輔會的老師就累得人仰馬翻、累個半死，他就是規劃，那不是他的事情，他就是規劃，把它規劃出來分區分級的督導制度，這個不是他的工作，憑良心講，他只能放著理想沒有實行，這是103年的事情。老師有好幾種，認真的很多，認真的老師工作真的做不完，真的是這樣。這個需要政府的領導力，建立一個好的制度，不能光靠老師的熱情，再怎樣熱情、怎樣豐富還是會消退，一個健全的制度才是重要的，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謝謝陳委員幫我們準備這麼詳盡的資料，名師出高徒，陳麗圓教授教的學生一樣很認真，而且你不要擔心，你應該還會繼續當委員，絕對不用煩惱。今天同樣是教育小組的李雅慧議員也來到現場，請李議員講幾句話。

**李議員雅慧：**

主持人致中議員，感謝他今天辦這一場公聽會，今天我們是以師生比例為準則，雖然現場也是講了相當多第一線的心聲，我想應該1:8這個比例是母法參考的準則，所以我們還是期待教育局在這個部分新的市長上任之後，很積極的有一些作為。再來剛才副局長提到，未來這個修正草案的部分或者財主的結論會怎麼樣分配這個比例，怎樣逐年編預算？這

個部分一定要讓教育部門委員都能夠掌握到相關的進度，今天來到現場的幾位議員，包括議員的代表，我們都是教育小組，在上個會期我們就一直在關心這個議題，今天除了比例的問題，我們也聽到非常多第一線包括協會代表，包括老師，講了相當多在第一線遇到的問題，包括剛才楠梓特殊學校說的例子，未來這些孩子畢業之後，他如何運用去年所成立的育成中心能夠有另外一個發展的機會，或者說在社會上能夠適應。去年我們寧可想說吳局長他是立意良善，後續經費到位、人力到位的部分，相信致中議員和在座的議員代表都會把這個訊息傳回去，我們會盡可能來協助這個部分。最後很感謝主持人致中議員辦這一場公聽會，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謝謝雅慧議員，這個我們會一起來努力。現場今天有幾位家長代表，雖然時間有限，幾位家長是不是有什麼意見和想法？藉這個機會提出來探討。

**家長代表（茅忠威先生）：**

各位長官，大家好，我姓茅，我的孩子是自閉症，目前就讀小三，剛才幾位學者專家提的那個意見，就我而言，這邊有幾個問題，教育局應該統一特教生的家長固定多久開一次說明會？用講座的方式呈現出來，因為最主要它說明的內容有哪一些？特教生的權益有哪一些？第二個，特教生應該怎麼教？因為我們不知道怎麼教，我們也是第一個遇到這個孩子，我們不像這個家長他可能三個孩子，他有一定的經驗值，但是我們一個孩子是這個問題就把我們搞死了。有一些專家學者你直接告訴我們怎麼教嗎？你不是說只教老師，老師很多真的也不曉得，像我們的孩子現在在資源班，目前要轉到特教班，因為資源班的老師他也不知道怎麼教，也沒有人教我們怎麼教，我們就這樣摸索了三年，他還緩讀了一年，他應該是小四的年紀，但是因為他的狀況不行，所以他緩讀了。

我提出的問題主要是在於教育局是不是可以統一這些家長多久開一次說明會？告訴我們怎麼教？因為家長陪同孩子的時間是最長的，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而且最好最後能有一個固定的家訪，了解這個家庭的狀況，然後制定一個專門針對這個孩子教導的計畫，為什麼要這樣子做？

因為這個孩子如果之後長大把他放出去，我用放這個不好聽的字，你放他出去之後，他有身心障礙，像我的孩子是自閉症，他可能有一點攻擊行為，你沒有把他從小教導好，讓他出去之後就會產生很大的問題，像鄭捷，他可能都是有情緒障礙的人，但是因為從小沒有人知道他有情緒障礙，從小沒有去教導他，導致後面產生的社會問題，這個社會成本是更大的。所以我們希望教育局可以先做這個部分的整合，讓家長知道怎麼樣教導這個孩子，其他的資料比較多，我這裡有整理成文字，等一下交給負責的人，我們有機會再來討論。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給教育局與參考。接著請下一位家長發言。

**家長代表（陳慧貞女士）：**

我姓陳，家長總是要講一些實例，我很感謝主，我生到一個有領身心障礙手冊的小孩，剛才所有貴賓在發言我都很認真仔細聽，我的小孩在二年級要轉三年級的時候，因為三年級必須要重新分班，學校當中他就是面臨到這個問題，資源班的學生不足必須把一個老師，把學生的數學老師調回仁武的學校去，所以只剩下一個老師，他必須教他國語和數學，他升上三年級之後，剛好這個三年級的導師我們整個相處的過程非常不好，除了不當的教學和不當的對待，讓我的小孩在裡面很受苦。資源班的老師真的很用心，真的應該要給這些特教老師，在教這些特教資源班的老師真的要給他們很大的尊敬和掌聲，很用心的在教導我的小孩，從入學他不會拿筆到他會拿筆，到他的一個基本的，還好一二年級遇到一個很好的代課老師，資源班的老師他很用心的在教我的小孩，這個用心的程度讓我很感動，我就配合學校跟著他們帶著我的小孩，這個努力和感動不是身障生的家長，你沒有去接觸到學校你一定沒有辦法有那種感動，第一線人員的付出和心力，真的超乎我們的想像，真的很感動也很感恩。

我的小孩在三年級碰到這樣一個老師不當的對待，藉這個公聽會感謝雅慧議員，我知道副局長有在處理，他從6月12日發生狀況到現在，我要不到一個道歉，目前還在處理中，校長也還在拖延中，都還在處理。我知道今天的會議是1:8，這個師資一定要努力，剛才我也有聽到經費可能

造成一個很大的問題和狀況，如果這個只是一個經費，因為我聽起來就像前面這樣子，這邊是教育局、社會局和一些相關單位都很願意，大家也很努力朝這個方向來努力；我們這邊一些理事長、各會還有家長，都希望有一個很好的教育品質，但是這當中就像你坐在我的對面，這個鴻溝誰要來協助我們？可能就要麻煩議員，請你們大大的協助這個部分。

為什麼南北差距這麼大？我幫小孩子申請一些設備的時候，我自己必須去收集資料，我有參加罕見疾病協會的群組，北部給我很多的資源，我們這樣的小孩子在學校可以有什麼樣的資源？在北部的家長都會告訴南部的家長說，南北資源差距很大，我不知道你們南部能不能申請到這樣的資源？當我申請不到資源的時候，我只要把這一句話丟給反映的相關單位時候他們就會說，沒有！沒有！我們資源都一樣，只要怎麼樣，我們都會來做、來配合。我覺得這樣的角度不太好，我們都知道教育的重要，絕對不是什麼南北差異，南北差異如果擴大到國際的話，是不是我們國家和國家的差異性？我希望我們不是在從前那種農業時代，現在各方面都在進步，特教生或者這些領身障手冊，他們都有很好的智慧和他們以後要發展的空間，這個都是不能漠視的，就像那位家長一樣，他三個小孩都是資優生，為什麼得不到一個很好的資源讓他們來發展？等到他的小孩成年之後，也許在他們的領域當中會對這個社會、對這個國家、對他們的家庭都帶來很不可思議、很棒的，我覺得都是很正向的。

我知道教育很辛苦，要多一份愛心，如果沒有多一份愛心在裡面，只是說我是來領薪水的，我把孩子教育好就有薪水可以領，就是這樣的工作，我覺得這樣是不夠的。我的小孩子現在是四年級，在副局長和議員的協助之下順利轉到另外一所很棒的學校就讀，一樣特教的老師，兩間學校的特教老師都給我很大的感動，在這個部分，當然裡面有些就像陳理事長講的，可能有一些是人性的問題，人性的問題當然就要由相關單位去監督，希望我們聽下來應該都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但是這個努力最大的問題好像是在經費，如果只是經費的問題，不是共識的問題。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我們再來努力。

**家長代表（陳慧貞女士）：**

既然是經費的問題，我也想要給孩子很好的教育啊！但是我就是會擔心，我就一個人，我父母親也不在了，因為之前學校有一些狀況，我也沒有辦法安心工作，我就是沒有錢，沒有辦法，我也希望孩子可以更好，他很喜歡畫圖，喜歡上自然，我沒有辦法多一份心力、多花這筆錢讓他去受教育，相對的，我相信政府教育局相關單位都很想要給這些孩子有更好的教育，經費要怎麼來？同樣的，就像回到我自己的問題一樣，我自己的問題也是，我要給這個孩子更好的教育，我要怎麼幫他去尋求管道？來讓他發現他可以比別人更好，他不用太過於自卑，所以還是經費的問題，就麻煩議員了。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謝謝陳女士，最後，請另外一位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羅美彤女士）：**

大家好，我是緬甸華人羅美彤，我覺得我在協助很多個案的時候，遇到種種的困難，第一個，小朋友畢業之後他未來的生活怎麼辦？還要繼續讀書嗎？他們的未來也會影響家庭的未來，這是很擔心的問題，我的小朋友也有一些問題，但是現在已經改善了。我希望我們高雄市政府必須要，講「必須要」就不對，應該是說，儘量在這一方面用心去對待這些家長和小朋友。因為生這個小朋友不是人人願意，但是我們也是屬於高雄人民，也需要你們的愛護，不只是給任何人資源也好，尤其有這樣的小朋友的家長更需要在那裡的資源，因為在他們未來之後、畢業之後，剛畢業三個月就被性侵了，嚇死了，我們生了女兒要怎麼辦？是不是是一個困擾？希望政府多多重視這一塊，如果是小朋友的問題，也會造成家庭上的問題，未來的高雄市就變得很亂了。我想要表達的意思是這樣，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好，謝謝，針對剛剛三位家長一些問題，先請教育局回應一下，好不好？時間有一點超過，但我覺得超過是值得。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副局長盟惠：**

再次謝謝各位對於特教的關心和熱情，因為時間有限我就快速的回應。首先第一個，如果是個案的部分，我們會積極來處理，就個案來解

決。剛有通案性的，第一個是提到，為什麼老師們不太了解？事實上，我們有相關的親子說明會、師生說明會，還有依規定，老師都需要邀請家長來做所謂的 IEP，就是個別的計畫。當然聽到這樣的一個回饋，我們會再加強。就老師的部分對於個別的計畫，我們都有去督導或抽查，為的是要把這個品質還有跟家長的互動兼顧住。甚至在這些相關說明會研習等等，都會有滿意度的調查；那朝順理事剛所提的，我們會後會來研究看看。

在這裡要澄清的是，我們沒有像陳朝順委員說的，是在當初您這些的議題，我們都有特別邀請您來做一些了解，以便能去注意到問題的核心。例如說，這個解說結束是因為他們有一個法規的規定，所以如果要解套，必須要回去研究修改法規，就是找相關的人跟代表依照程序修法。所以這個不是不改，而是當初有一個背景已經訂好了，而且結束之後是會補齊的，這個我怕大家會誤解。綜合職能科不是只有三民家商，我們有努力已經找到中正高工，會依需求數繼續努力。當然在設科的當中，會有一些不了解，這是我們的使命，必須讓他們知道特教的重要性，就是需求在哪裡，我們的服務就在哪裡。有關的一些職權不是屬於我們，譬如說高中職改隸移撥，有時候有整體經費和能力的考量。也就是當別人要移撥給我們，是不是相對人力、經費也給我們，這是我們必須要兼顧的。

有關於剛提到的育成中心，我們是有補助的，補助近三十萬。而且最近有跟校長說，有在等他擬相關的經費跟預算。我們會持續跨局處得到其他局處的支持，因為他有時候是畢業之後的。依照畢業之後如果未升學，六個月內其實是要繼續轉型追蹤的。再繼續，這個有雙重身分的特教生是我們的寶貝，我們是有特別的資源叫做資優方案，可以以鐘點費來計算，這些我們都有做宣導。當然有個案的學校情形，我們也不會因此就否定他們，會繼續看問題出在哪裡而來繼續努力。

最後我們會依照剛剛議員所說的，這個 1:8，我們會持續來努力，這是今天的一個重點，未來會隨時跟委員報告這個進度。那是屬於跨局處需要轉型銜接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努力。剛剛簡報有呈現特教科科長的部分，可能有時候是因為突然有人退休了而要找一個適當的人，因為要來當特教科的科長，必須有它相對的專業。在這個尋覓的過程中，還有的



可能是剛異動，需要再考驗他對特教的專業以及熱忱等等，所以會讓他先代理。這當中，我也是在特教科很多年，謝謝大家，大家一起共同來努力，不是只有今天的場合，會後會再持續。謝謝議員在相關的議題上，給我們一些支持。如果沒有回應到的，我就會後再個別留下來跟各位解釋說明。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謝謝副局長。黃副局長也是擔任過特教科科長，所以對這個應該很有經驗。我們陳老師、任主任、王老師，還有也是陳老師、還有陳理事長，還有沒有最後要再補充的？好，主任，來。

**高雄市教師職業工會任主任懷鳴：**

我可以感受到副局長和特教科解決問題的誠意，但是我想趁這個機會提醒一下教育局。其實大家提到的問題都是真實存在的，這裡面除了有資源還不足的問題之外，還包括整個系統規劃得不完善。甚至大家提到可能包括資訊，即使現有的資訊是存在，但是資訊是不是夠充分的被基層給掌握跟傳達，可能這個系統還有存在某種程度失靈和不夠完善的地方。這個不管是主管科或者高層的長官，應該要有一個全局的思考。除了資源到位之外，現有的制度和系統的管理上，是不是應該還有檢討的空間？以上。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好，陳理事長請。

**高雄市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協會陳前理事長郁婷：**

我簡短提一下，回應剛剛家長那個問的，就是怎麼去學習如何教育這樣的孩子？我是去特殊教育資訊網上面找到很多教師研習，然後我就不斷地去參加研習，但是這樣也犧牲掉我很多假日時間以及陪伴孩子的時間。當時我有一個想法，所以我今年去考高師大特殊教育轉學考，因為我想要當特殊教育的老師，所以我就去考試，結果你知道，我其實是被駁回的，為什麼？因為年紀太大。再來，他們認為他們要的是年輕的，他就一直重複問我三次，問我說你知道這是轉學考嗎？我跟他說我知道，不然，我怎麼會來報名？可是他一開始就先把我們剔除了，因為他說我們年紀太大。再來，我想要說的一件事是，沒有任何一個人比我們

特殊生家長還需要學特殊教育，所以我們才是真正需要學習特殊教育的那個人，因為我們終身都要用。老師陪伴孩子只是一段時間，但是我們要陪伴一輩子，怎麼能夠這樣的資源，不要讓我們這樣的家長去學習或者去進修呢？既然家長有心想要學習，我覺得教育端就應該有配套措施。比如像那個社工或是特殊教育系或是心理諮商所，這一些都應該開放，讓我們有身心障礙者的家長有機會去進修。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這個，我們會後再來幫你了解。謝謝理事長，或許也可以考慮一下屏東大學。

**高雄市學習障礙教育協進會陳理事朝順：**

請特教科的同仁，副局長不要生氣，其實我今天講這些話，目的只希望執政黨重視特殊教育而已，重點在首長。我今天講的目的是這個，這樣我們特殊教育的政策才有辦法順利的推展。有一些制度性的問題才有辦法去建構，目的在這裡。資訊我覺得應該更透明。講個例子，我擔任特諮會委員六年了，請教一個問題，特諮會的會議，提案跟會議的結果，是不是有讓學校的特教老師們都知道，有沒有公開讓他們知道？還是會開完之後，就把它收到抽屜裡面？這個資訊的公開跟傳遞是很重要的，讓這些特教老師知道什麼事情可以透過特諮會去講，或者有一些東西是重複的就不用再講了，這個是很重要的。可是我去明查暗訪的結果，是沒有，大概只有委員知道。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好，我們知道這個問題。不好意思，剛剛研考會是不是還沒有發言？今天發言太踴躍了。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郭組長寶升：**

謝謝主席還有各位專家學者，我們研考會在這一塊，跟法制局大概是差不多，比較生疏。但是在聽的時候我很感動，我們不想說，教育局在特殊教育這一塊，竟然是還有需要很大的改善空間，當然透過我們的主管機關以及事業主管機關部分，應該是還有可以更精進的作為。剛提到有關老師員額增加的部分，是要經由市府的員額審議小組，以我們這邊來看是有需要再增加員額；但是以市府的角度來看，我們的社工以及警

消部分，中央都有訂定一定比例的人員，這些機關也都在爭取人員的任用。所以教育局如果在這一塊要增加員額，必須要想一些方法，大概是怎樣去調配你的人力，包括你們怎樣資源共用，或是做一些人力上的調配，你們要提出一些更有利的訴求或是佐證資料，希望市府能夠在人員資源調配的部分做適當考量，然後在這方面酌予增加，包括用分年的方式或是什麼方式，畢竟在爭取這個資源上的太多了。以歲入歲出來講，財主為什麼會那麼計較？因為歲出歲入有相當的困難度，所以在這些資源經費的分配上，是有他們的難處在；但是教育局如果透過一些比較更具體的說明或措施，能夠讓審議小組接受的話，就比較有機會爭取到這些老師的增加，以上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致中)：**

好，謝謝，所以這就是教育局要去努力的地方。要爭取資源的很多，這個也沒有辦法去比說哪一個比較重要，但是我知道這個東西應該要做的，就是要努力去做，這是我個人的看法。今天還是要再次感謝各位學者專家還有我們教育局等局處，一起來參與這一場公聽會。雅慧議員、黃捷議員的代表、鄭孟洳議員的代表，我們還是必須承認大家都有責任。特殊教育這一塊，說實在長期以來，尤其在教育的討論上，這個是比較冷門、比較被忽略、比較不被重視到的，這個大家都有責任，不只是教育局。在議會大家質詢的相關議題上，可能這個也比較少，所以這也是我們想辦這一場公聽會的一個想法跟背景。當初我提出這個題目，我服務處的團隊大家都保持沉默，沒有人要回應我，所以我在這個籌備的過程當中，辦得很辛苦。但是我覺得這很有意義，所以我們還是要辦，雖然比較辛苦。謝謝各位專家學者願意在這個議題上面來指導我們意見，當然我們是比較生疏、不熟悉，所以要聽聽大家想法。尤其像家長的部分更是重要，因為剛剛幾位家長也有提到，其實你們是每天，一天 24 小時、一年 365 天，天天在接觸。所以有提到要定期對家長做說明，不只是教老師，也要教我們這邊的家長怎麼去照顧、教育這樣孩子；而且這個所謂的家訪也可以把它納入在 IEP 裡面，我想這個應該是可以做到的，並沒有那麼困難。家長的意見，諮詢會議有沒有納入家長的代表，現在有吧?! 我想這個要廣開言路，包括我們的專家學者。這個諮詢會議開

了，一定要有它的效用，就是建立這些結論。教育局真的可以審慎地去做參考，把它轉化為我們的政策和做法，這樣子開這個會議才有它的意義。

在新聞上，大家常見到 1:8 師生比，但這個是最低限度的標準而已。我想整個特殊教育的進步，絕對不是只有在於這個數字，如果只是修訂到 1:8，甚至到 1:6、1:5 也好，但是大家的投入不夠多，或者它的 loading 還是太大，或在行政上面一些作業還是太繁重不夠簡化，我想可能這個最後影響到的還是我們的孩子、還是這些學生。所以希望教育局這個承諾不會跳票，我們幾位議員也是會繼續追，希望這個要點要修訂。牽涉到預算的問題，即使無法一步到位，但是起碼要有一個期程、一個目標，計畫我們明年可以達到多少、後年可以達到多少，這樣子才是真正有回應；不然的話，還只是一個議題一直在拖延者，我想這樣就失去意義，也是不好的。

另外，我自己有一個建議，關於特教生不是只有特教老師的責任，因為一般的普通班可能還是會接觸到。所以怎樣讓一般班的老師，也有處理特教生的基礎、能力和認知，我想這一點可能要請教育局多加強這方面的訓練。因為可能在普通班裡面還是有特殊生，所以不只是統統都丟給特教老師，怎麼樣加強我們普通班老師的責任和訓練，這一點我也提出來，也要跟家長做更好的溝通。另外在評鑑上面，大家有反映到，像一些文書作業等等的表格比較繁重，我希望可以達到行政減量的一個目標。

剛剛教授提到學生的表意權，我想這也很重要，其實最終還是用在學生的身上，所以不只是比例的問題，還有更多需要細緻的規劃和更多的重視。希望今天這場會議只是拋磚引玉，大家會後還有什麼問題，沒有關係，今天教育局的代表都在現場，可以直接反應。如果還有討論未盡之處，我們幾位議員也都非常樂意協助你做更進一步的，不管是查資料或是一些問題的追蹤。這個請大家放心，不是只限這兩個小時的時間。因為台灣已經加入這個 CRPD 公約，這是聯合國的一個標準，我們也不能在標準之後。這是台灣是不是一個人權國家、人權有沒有進步、有沒有發達的一個觀察指標；所以特殊教育做得好，就代表我們的教育真的跟

世界先進國家有互相比擬的水準。在之前數位的議題有一句話很有名，就是 Health for all to leave no one behind，它是說這個普世價值不可以讓任何人去落後到；我想一樣套用在特教上面，就是 Education for all to leave no one behind，就是說，特殊教育，這些特殊的孩子需要我們更多的關照，不能讓他們在整個成長的過程當中，受到比較不公平的對待或是處在比較落後的地方，我們一起來勉勵。再次感謝大家的與會，也在中秋佳節前，祝大家佳節快樂、身體健康！謝謝大家。